

云东海街道沿湖路、中心路网等道路
保洁及设施维护项目
(2020年-2023年)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云东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云东海分局

乙方：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云东海街道沿湖路、中心路网等道路保洁及设施维护项目（2020年-2023年）（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云东海街道沿湖路、中心路网等道路保洁及设施维护项目（2020年-2023年）。
2. 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沿湖路、中心路网等道路。
3. 项目内容：云东海街道沿湖路、中心路网等道路 2020年-2023年保洁及设施维护。
4. 预算金额：约 1509 万元。
5. 采购类别：服务类。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5. 组织评标工作，落实评标地点，主持评标活动，并做好评标记录。
6. 整理评标报告送委托人及有关部门。
7. 在政府评标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8. 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9.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0.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相关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律师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相关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费标准类别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并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算式如下: 中标金额: 1509 万元 (暂定, 具体以实际中标金额计算)
(100 万元×1.50% + 400 万元×0.8% + 500 万元×0.45% + 500 万元×0.25%) × (1-20%) = 65600.00 元 (大写: 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2. 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人一次性足额按照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有关本项目招标的法规、政策、流程的咨询, 编制招标文件, 按规定发布公告信息, 组织论证 (按需) 及开评标会议, 发放中标通知书及整理招标过程汇编资料等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否则,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如不能达成一致时, 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2020年3月16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

邮政编码: 528200

联系电话: 0757-86260016-604

传 真: 0757-86260021

签订日期: 2020年3月16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云东海分局

乙方：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